

会计教材中的常见错误案例

龙银州

(广东省财政职业技术学校 广州 510445)

【摘要】 本文以《会计基础》、《工业企业会计》等教材中的几个案例为基础,对会计教学中几个常见案例的错误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分析指正,事实表明会计教材中一些实例解答与实务存在脱节现象。

【关键词】 案例 会计教材 会计实务

案例一：“短期借款”与“应付账款”两个账户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案例资料:4月27日以前购货所欠的应付账款60 000元到期,但公司暂无款支付,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60 000元用于归还前欠货款。

该经济业务属于一项负债增加、另一项负债减少的业务。其中“短期借款”增加记入贷方,“应付账款”减少记入借方,仍然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账款	60 000
贷:短期借款	60 000

案例评析:很多会计教材在讲解借贷记账法时,为了说明一项负债增加而另一项负债减少的经济业务类型,常常以从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来偿还“应付账款”为例加以说明。这一案例在会计教学中非常普遍,几乎所有的会计基础教材都使用了这一案例。实际上,这是典型的会计教学脱离会计实务的案例。案例资料本身不存在问题,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向银行借债偿还欠供应单位的货款。但是,案例的解答却完全不符合实际情况。银行把资金贷给企业,一般是在签订贷款合同后,将所贷款项划拨到借款企业在该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里。如果借款企业要将该借入款项用于支付欠其他往来单位的货

的过渡时间会加长,所以应合理设定改革的时间。

2. 税款的抵扣问题。以票控税是增值税征管的重要手段,上海试点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和通用缴款书。这只对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适用,如果将增值税征税范围扩大,有些行业很难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建筑业购建砂石等;金融机构向个体存款人支付的利息,就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中的住宿、餐饮业、旅游业等直接面向消费者的行业,税款抵扣额也很难掌握。笔者认为对于建筑业可以按现行增值税中农产品收购的办法,对于购进的砂石按收购发票进行税款抵扣,购置的设备、水泥等可按专用发票采取相应的抵扣方法进行抵扣。对金融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中的住宿、餐饮业、旅游业等直接面向消费者个人的行业,可实行简易征收办法,以解决税款抵扣的问题。

3. 税率的设定问题。不同行业营业收入和抵扣额的差异比较大,从而造成增值率的差异也比较大,如果税率不合理,可能造成企业税负不均。在设定增值税税率时,应做到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也不加重企业的税负。笔者认为应以现行制造业的增值税平均税负率4%(实际负担的增值税与销售收入之比)为标准,按公式“增值率×增值税税率≤4%”来测算不同行业的增值率(公式中的增值率,可以按行业平均增值率来确定,行业平均增值率可以参考改革前五年国家统计局公布

的平均数计算),应该还是比较公平的。现按上海交通运输业11%的增值税税率来测算,只有增值率达到36.36%,税收负担与现有制造业相等。在11%的增值税率下,运输类企业需要抵扣的成本必须占营业收入的73%以上,仓储类企业要抵扣的成本必须占营业收入的55%以上,否则对企业来说实际上是增加税负而不是减轻税负。

4. 税源的分配问题。2010年全国营业税收入11 158亿元,占地方税收收入的33.8%。如果将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对现行分税管理体制势必造成冲击,这是增值税改革最为棘手的问题。对上海来说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是一套班子,中央和地方收入的分配较易协调。上海以外地区服务业占经济总量比重较低、区域差异化过大,要推广增值税改革,必须考虑不同省份的区域差异性。笔者认为,在分配依据上不仅应考虑各地征收的增值税数额,还应综合考虑各地的人口数量、消费能力、基本公共服务需要以及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等因素,对于不同区域可以采用不同的分配比例。

主要参考文献

1. 刘明慧. 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的难点解析. 税务研究, 2010;11
2. 魏陆. 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改革研究. 经济问题探索, 2011;7
3. 贾康, 施文波. 关于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的思考. 中国财政, 2010;19

款,则要另行委托银行办理转账结算,一般不会也没有必要委托银行将借入款项直接划拨到第三方存款账户上。也就是说,上述案例在会计实务中的处理方法是:

收到短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60 000
贷:短期借款——××银行 60 000

用借入的款项归还前欠货款时:

借:应付账款——××单位 60 000
贷:银行存款 60 000

由此可见,在会计实务中,“应付账款”与“短期借款”两个账户根本不是对应账户,二者之间根本不存在对应关系。会计教材硬是将这两个账户拉扯在一起,完全是想当然而已。

会计实务中,引起一项负债增加而另一项负债减少的案例并不是没有。例如:签发一张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会计教学应当尊重会计实务,会计教学案例的解答应与会计实务中的做法相符,不应想当然地编造不切实际的会计分录。

案例二:企业财务会计与企业工会会计是两个不同的会计主体

案例资料:8月15日,恒天公司组织工会活动时支出经费3 000元,以现金支付。

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3 000
贷:库存现金 3 000

案例评析:这一案例在会计实务中属于常见业务,但其解答是错误的,违背了会计主体假设。值得注意的是,很多会计工作者还不大了解“企业财务会计”与“企业工会会计”是两个不同的会计主体。为了核算各企业(单位)工会组织的工会经费来源与使用等业务事项,财政部于1998年对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了《工会会计制度》,并于2009年对该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适用于各级工会组织。凡是企业(单位)建立了工会组织,必定会发生工会经费收入、支出等业务事项,应当单独设立一套账目进行会计核算,执行《工会会计制度》。它与本企业(或单位)的财务会计(或预算会计)是两个不同的会计主体,工会经费的收支不能与本企业的财务会计(或预算会计)混在一起。本案例发生的工会活动经费支出,属于本单位工会会计主体的业务事项,而案例的解答则把它当作本单位财务会计的业务事项来处理,这显然违背了会计主体假设。在会计实务中,有关工会经费在企业财务会计与企业工会会计中的核算过程是这样的:

企业财务会计:

(1)每月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提工会经费时: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2)每月向本单位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贷:银行存款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企业每月向工会组织拨缴工会经费时,要取得工会经费拨缴款专用收据。

否则,企业按照工资总额的2%计提并拨缴的工会经费不得在所得税前扣除。

企业工会会计:

(1)每月收到财务会计缴来的工会经费并开具工会经费专用收据时:

借:银行存款
贷:拨缴经费收入

(2)发生工会经费支出时:

借:职工活动支出等科目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案例三:当月的水电费和利息费用不可能当月支付

案例资料1:20×1年1月5日,红星公司通过建设银行转账支付水电费10 000元。

根据有关费用单据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管理费用——水电费 10 000
贷:银行存款——建设银行 10 000

案例资料2:红星公司20×1年12月1日,支付银行利息5 000元。

借:财务费用 5 000
贷:银行存款 5 000

案例评析:企业日常发生的费用种类很多,有的费用支付期与归属期相同,如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有的费用支付期与归属期却不相同,如水电费、工资费用、利息费用等。水电费一般是按月支付,每月的水电费只能等到月末时根据水表和电表的读数和计费单价计算确定,当月的水电费,其支付期不可能是当月而只能是下月或以后月份。“案例资料1”中支付水电费的日期为1月5日,显然是支付上一个月的水电费,不可能是当月水电费。即便是1月31日能够确定当月水电费的数额,也不可能当日支付。由此可见,“案例资料1”将上月的水电费计入本月的期间费用,采用的会计基础是收付实现制,而不是权责发生制。这种错误在会计教科书中很常见。按照权责发生制,企业水电费正确的账务处理方法是:

月末计提水电费时:

借:管理费用等
贷:应付账款——应付水费(电费)

以后月份支付水电费时:

借:应付账款——应付水费(电费)
贷:银行存款

同样的,当月的利息费用银行也不可能当月收取。银行对于短期借款利息一般是按季收取,当季的利息一般是下一季度的季初收取。所以,不论是短期借款利息还是长期借款利息,企业应于每月月末计提当月应负担的利息费用。而企业当月支付的利息必定是以前月份或以前季度的利息。因此,“案例资料2”所犯的错误与“案例资料1”所犯的错误完全相同。

主要参考文献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会计基础.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2. 张汉连. 工业企业会计.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